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。

二三五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（二十八），檢送專案報告，請列入議程，請查照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二三六、教育部函送該部 105 年度生產力 4.0 推動事項專案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。

二三七、交通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「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」14 億 1,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，檢送相關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二三八、交通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(十)，凍結「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」33 億 7,400 萬元之四分之一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二三九、交通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(十一)，凍結「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」33 億 7,400 萬元之四分之一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二四〇、經濟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—風力發電離岸系統建置」執行情形專案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二四一、本院內政委員會函，為建請將委員黃偉哲等 22 人、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分別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4 案逕付二讀，與併案審查完竣之「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『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』、民進黨黨團及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分別擬具『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

條條文修正草案』」案併案協商，請查照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委員黃偉哲等 22 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4 案逕付二讀，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二四二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「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」等 10 案（詳如附表），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，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、6、7、8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二四三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「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」及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」101 年度決算書等 6 案（詳如附表），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，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、6、7、8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二四四、本院財政、內政、外交及國防、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司法及法制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（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）案；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，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，請查照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 次會議、第 8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 次會議、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、5、6、7、8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二四五、本院財政、內政、外交及國防、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司法及法制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（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）案；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，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，請查照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 次會議、第 8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 次會議、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、5、6、7、8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二四六、本院經濟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「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」第三條條文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